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江苏易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倪文奎：本院受理原告苏万国与被告江苏易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上海文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倪文奎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2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